深圳市艺术专业（三级艺术创意设计）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2 年。  🞎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4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理论研究。  🞎2.比较熟练地掌握艺术创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基本功扎实。  3.有较强的创作能力，能够圆满完成创意设计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览展示、参加舞台艺术展演设计。  🞎（2）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作品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设计作品参加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主办的设计大赛（展览）2 次或获奖 1 次。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设计作品在本专业期刊公开发表 1 次。  🞎3.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设计作品为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和企业举办的大型活动或项目所采用 2 次。  🞎4.发明创造（含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1 项。 |
| **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撰写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1 篇。  🞎2.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发表、采用设计作品、文创产品等，能展现较高的专业设计技巧。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